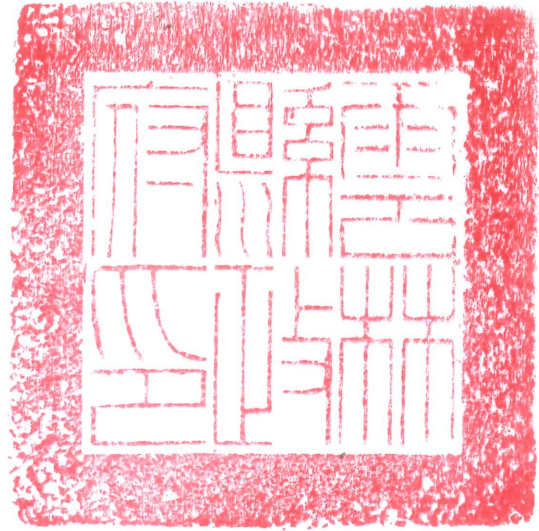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1101016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辦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及111年11月11日下午2時整，於古坑鄉公所3樓大禮堂。
- 三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縣長張麗善